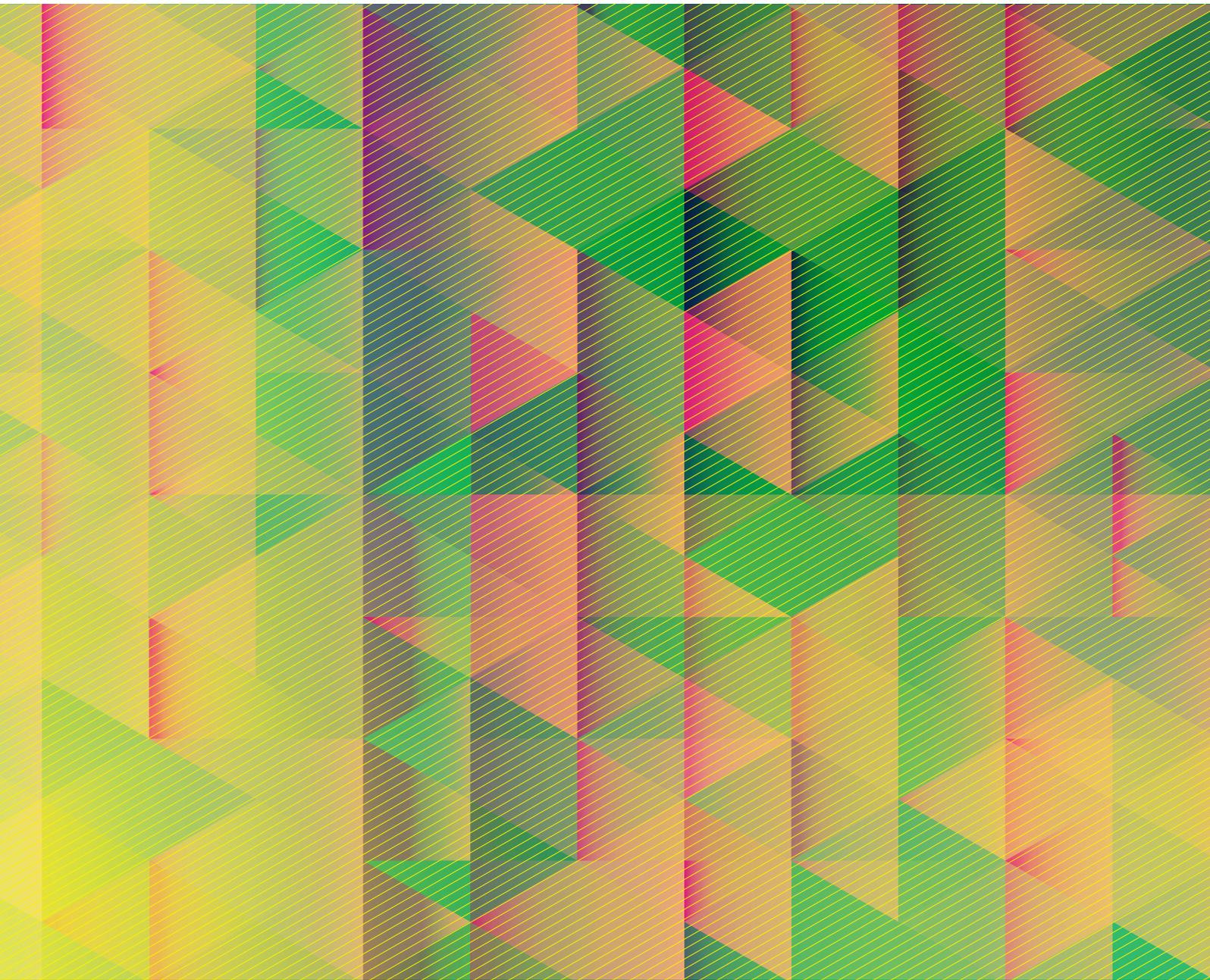


#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四、盈餘分派表.....	32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4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3
三、「董事選任程序」.....	53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5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議案
- 六、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臺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98 號 2 樓（誠品行旅）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 31 條之 1 規定及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31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134,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 第四案

案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802,219 元，依「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9,477,93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 本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 本次股東股利若於配息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於分派金額之範圍內全權處理之。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與楊蕙慈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31 頁附件三。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14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

(二)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四。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許士軍先生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辭任，故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新任獨立董事於股東常會後即行就任，任期與原任期相同，自 114 年 5 月 28 日至 115 年 5 月 29 日。

(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六。

(三) 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頁附錄三。

(四)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 會

##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全台百貨業全年營收達 4,478 億元，較 112 年成長約 1.2%。觀察台灣二大連鎖百貨公開的營收數字，成長率分別為-6.1%與+1.16%，顯示實體百貨業已明確進入營收增長停滯的紅海血戰。網路方面，全年銷售額達 6,533 億元，年增率約 2.7%，其中電商(含郵購)銷售金額為 4,016 億，成長率為 2.6%，亦顯示市場已不再有動輒雙位數的成長率。由於 113 年為疫情過後市場各項調整到位並回歸正常消費的一年，實體與網路的年銷售成長皆限縮至 3%以內的數字，指向了後續年度不論是實體或電子通路平台，除以擴增店數或商品數量的方式創造成長，勢必需明確區隔創造差異化，才有機會持續突破增長！

此外，113 年入境旅客數為 785 萬人次，僅達到 108 年疫情前 66%。同步觀察台灣出境人次 113 年為 1,685 萬人，已接近 108 年的 1,710 萬人次。此等大量民眾、人次出國所產生的消費逆差，也是上述實體與電商平台營收成長趨緩之因，114 年需持續觀察此消費趨勢屬於疫後短期反彈或將成為常態。

### 113 年財務表現總結

在實體通路業績提升下，113 年誠品生活合併 IFRS 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3%，達新台幣(以下同) 68.46 億元，終端營收約為 241 億元，較去年成長約 6%。誠品生活 113 年稅後淨利為 0.12 億元，合併後每股盈餘 0.27 元，為四年來首度轉虧為盈，終結前三年受疫情、大店開辦費用與投資誠品線上所形成的虧損，亦顯示自 113 年起年度實體通路的獲利已可彌平誠品線上前期投資赤字。

### 主要事業群表現

誠品生活近年來持續深耕打造「**虛實融合(OMO)全通路文化生活生態圈**」(Human Touch with Digital Links)，致力提供實體人文關懷融合數位服務的全通路平台，並持續發展會員經濟。

以下分別就上述策略發展，區分成**第一曲線**與**第二曲線**說明 113 年之營業表現：

**(一)「虛實融合(OMO)全通路文化生活生態圈」之第一曲線：包含複合商場、餐旅事業群及旅館事業群之既有事業：**

截至 113 年底，誠品生活在海內外的營運據點總數已達 53 家。旗艦大店誠品生活新店開業一周年以來表現傑出，113 年終端營收接近 40 億元，已大幅超越 112 年底結束營業的信義店，成為誠品生活年度營收與現金流最高的店點。台中獨立大店誠品生活 480 於 113 年第一季全館開幕，持續深耕七期住戶商圈並調整商品組合，預計亦將逐年成長。

既有店部分，誠品生活南西營收與獲利皆創新高，增加周邊商圈繁榮，來客數成長 10%，已成為年輕人最喜愛的聚集地之一。誠品生活松菸內 24hr 書店自 113 年 1 月投入營運，藏書量等同首間 24hr 敦南書店約達 10 萬種，定位為具備戶外天光雲影的新形態跨世代書店，促使誠品生活松菸形

成匯聚 24 小時書店、畫廊、電影院、表演廳、酒窖、旅館、海內外時尚設計、在地手作體驗、文創禮品等多元文化面向的獨特組合，合計約 1.1 萬坪空間成為展現誠品品牌整體營運模式最完整的場域。伴隨大巨蛋開幕與園區人流大幅增加，誠品生活松菸 113 年獲利實現翻倍成長。預估未來結合整體外部環境將成為台北市最具特色的文化創意地標。

此外，合作夥伴全新為誠品生活量身訂製的「誠品生活台南」獨棟建築街邊大店預估將於 114 年中試營運。本項目位於台南新興園區內，鄰近安平港、奇美博物館、安平老街等知名景點，整棟建築樓高 4 層、總坪數 6,000 坪，與誠品生活松菸營業規模相近，尚未開幕即榮獲「TAC 世界設計大獎商業概念獎」首獎，未來亦期待成為南台灣文化生活的新地標。

誠品生活餐旅事業群於 113 年在市場變動中保持穩定績效與獲利貢獻。誠品行旅 113 年平均住房率穩居七成以上已近損益兩平，後續將依賴逐步提升房單價與館外餐飲創造新增獲利。

## (二)「虛實融合(OMO)全通路文化生活生態圈」之第二曲線：主要為誠品線上(含物流)之新創事業：

誠品線上自 112 年起已找到持續提升營收並可同步降低虧損的營運模式：

- 一. 不加入高補貼與民生剛需純電商平台的營運模式，善用「圖書與實體場域經營」資源，經營會員利基市場。
- 二. 延伸線上下活動規劃與人流互導，以實體通路之自營品類與招商業種為核心特色擴大商品範疇，建立虛實共生的互補關係。
- 三. 主打內容性選品，持續累積分析顧客的遊逛軌跡與消費數據，進行個人化商品與服務之推薦，擘建誠品生活文化生活圈。

113 年誠品線上不重複的消費會員數超過 44 萬人，相較前一年度有 16% 的成長，營收則相較前一年度有 18% 的成長。誠品線上持續聚焦於提升每筆訂單消費金額，推動高訂單價之營收增長以促成有效的規模經濟(低訂單之營收增長反會增加虧損)。目前每月皆有 2-3 萬名新會員登錄誠品線上，其中會進行消費的比例達到將近七成，且在誠品線上消費的顧客，二人中就有超過一人會再前往實體消費，由虛引實的比例維持穩定且超乎預期。另按照會員年齡佔比觀察，誠品線上開站至今，20-30 歲的會員從 20% 逐步提升到 25%，誠品生活持續成為一個青春的品牌，與近年來投入誠品線上的關聯性密不可分。

## 未來計畫與展望

### 展望 114 年：

截至 113 年底，誠品會員總數突破 395 萬，核心族群為 25 至 45 歲的顧客，且會員數每年穩定成長 10%，APP 月活躍率亦達五成。整體會員營收貢獻占比超過六成，其中貢獻度最高之黑卡與金卡年活躍率合計高達近 85%，展現出誠品會員高度忠誠度與穩定成長的消費力。

展望 114 年，誠品生活仍將以強化全通路營業方向為主軸，以大小並行之實體展店策略持續提升獲利，大店訴求建立城市差異化生活地標，小店深耕在地化增加經濟規模，誠品線上則計畫結合實

體通路擴大圖書市占率以深化對於顧客興趣的了解，並擴充跨品類選品品項，虛實並進互導線上下流量，進一步強化會員經濟。

第一曲線：

複合商場、餐旅事業群及旅館事業群之既有事業，本質以「實體複合通路經營」為主軸，持續於海內外不同城市展店，並以書店、跨品類選品、體驗活動等做為助商場創造主題與獨特優勢的主要競爭特色。

第二曲線：

誠品線上(含物流)之創新事業，本質以「虛實通路融合經營」為主軸，同步擴展多類別的商品品類，並以線上線下消費會員導流與交叉行銷推薦作為主要競爭特色，力拚誠品線上於未來 3 年達到損益平衡。

綜合上述，第一曲線將持續增利，第二曲線需持續降損，強化 OMO 會員經濟作為核心獲利營運模式，以此帶動 114 年終端營收達雙位數成長與增加獲利，並持續建立有別於純電商競價補貼或純商場降價招商之 OMO 營運模式競爭力。

**展望 114 年起之 3-5 年：**

投資誠品線上的第二曲線是疫情之外近年誠品生活虧損的主因。初期幾年第二曲線仍處在建築護城河的階段，一旦線上下通路虛實融合的有效性和會員資產的價值更進一步建立，營業中持續累積之第一手深度數據，將使誠品生活能於未來不侷限在獲取紅海競爭的零售利潤。

事實上，誠品生活與城市民眾的空間集體創作，在 AI 大數據時代其實亦正是廣大個人興趣圖譜的數據分析經營。誠品生活自 114 年起 3-5 年的策略規劃，將是著眼成為一家最懂台灣人的台灣品牌。誠品生活規劃在 3-5 年後營運模式除卻零售利潤之外，應還包含品牌、顧問、廣告與數據利潤.....。這才是結合第一曲線與第二曲線擁抱 AI 時代的誠品生活所蘊含的寶貴潛力！規劃將以虛實融合多元通路與廣大會員所創造的數據力量，為自身及合作夥伴帶來轉型成長！

**誠品生活聚焦發展 ESG 之 S (social)：多樣化與共融。**

**「身心靈的豐富與療癒，幫助人們發展智慧，培養一個溫暖的靈魂。」**

**為顧客創造的價值：豐富自己 enrichment 參與社會 engagement 創造樂趣 entertainment!**

誠品生活自我期許為深具社會價值的文化創意生活產業，結合知識、心靈、藝文、美學、餐旅、時尚、設計、創意與生活的多元內容，注入人文關懷與藝文氣質，實踐將人文、藝術結合創意融入到民眾生活的初衷。以此多元業態的經營綜效作為誠品生活的獨特優勢，打造華人社會獨特之「虛實融合(OMO)全通路文化生活生態圈」，未來並將進一步延伸虛實融合的會員經濟(數據利潤)至非零售之領域，作為誠品生活致力成為深具影響力且獨具一格之文創品牌的發展策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旻潔 

經理人 吳旻潔 

會計主管 鄭書欣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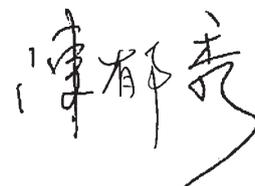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楊蕙慈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郁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461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 電子商務收入金額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電子商務業務，其交易模式特性為高度仰賴系統處理相關交易資訊，從訂單成立後均由系統控管，以系統彙總方式將銷售資料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並產生銷貨收入分錄。此交易模式交易量大且客戶分散，銷貨資料高度仰賴系統間拋轉及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子商務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線上銷售系統之一般資訊環境控制及應用系統控制。
2. 測試訂單成立及銷售資料拋轉之正確性，並抽查訂單明細是否分別與出貨明細及會計資訊系統收入認列一致，確認銷售金額正確性。
3. 核對帳列訂單應收帳款金額之沖轉與代收業者撥款是否一致。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張淑瓊



會計師

楊蕙慈 楊蕙慈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3,406	4	\$	730,070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40,420	-		35,42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98,391	1		127,15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880	-		6,7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52,397	6		857,04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72,260	1		92,848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九)		42,895	-		41,3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1,453	1		50,138	-
130X	存貨	六(四)		1,314,997	10		1,272,789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32	-		2,32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8,935	1		202,025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151,166</u>	<u>24</u>		<u>3,417,873</u>	<u>24</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88,432	1		76,97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50,752	5		668,41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2,108,613	16		2,238,328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6,474,597	49		6,907,755	49
1780	無形資產			81,398	1		81,5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10,885	1		229,01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63,381	2		366,625	3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九)		155,325	1		198,220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0,033,383</u>	<u>76</u>		<u>10,766,877</u>	<u>76</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3,184,549</u>	<u>100</u>	\$	<u>14,184,750</u>	<u>100</u>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217,104	2	\$ 85,393	1
2150	應付票據		58	-	39,533	-
2170	應付帳款		1,380,762	10	1,800,710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67,740	3	267,22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86,648	4	929,28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7,535	-	74,47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323	-	1,9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815,695	6	804,708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252,837	2	396,73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35	2	277,768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899,637</u>	<u>29</u>	<u>4,677,752</u>	<u>3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116,684	16	1,942,834	1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6,665	-	14,62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6,489	-	50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371,691	49	6,839,184	4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32,003	-	32,62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1,742	1	121,65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107	-	1,28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8,675,381</u>	<u>66</u>	<u>8,952,710</u>	<u>63</u>
2XXX	<b>負債總計</b>		<u>12,575,018</u>	<u>95</u>	<u>13,630,462</u>	<u>96</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73,897	4	473,897	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79,121	1	208,533	2
保留盈餘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11,193	-	(129,412)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5,320	-	1,270	-
3XXX	<b>權益總計</b>		<u>609,531</u>	<u>5</u>	<u>554,288</u>	<u>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3,184,549</u>	<u>100</u>	<u>\$ 14,184,75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5,737,393	100	\$ 5,513,2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及七	( 3,535,771)	( 62)	( 3,664,355)	( 66)		
5900 營業毛利		2,201,622	38	1,848,881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494,666)	( 26)	( 1,365,439)	( 25)		
6200 管理費用		( 840,545)	( 15)	( 882,584)	(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1,027)	-	3,75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336,238)	( 41)	( 2,244,272)	( 41)		
6900 營業損失		( 134,616)	( 3)	( 395,391)	(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及七	13,738	-	12,87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400,595	7	301,157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1,998	-	1,84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二)及七	( 206,214)	( 3)	( 158,520)	(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56,540)	( 1)	23,7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3,577	3	181,061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8,961	-	( 214,330)	(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 16,159)	-	85,156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2,802	-	(\$ 129,174)	(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951)	-	(\$ 2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11,459	-	14,8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90	-	6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698	-	14,5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739	1	( 6,68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8,148)	-	1,3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591	1	( 5,3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3,289	1	\$ 9,2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091	1	(\$ 119,926)	( 2)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7		(\$ 2.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27		(\$ 2.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昱潔



經理人：吳昱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8,961	(\$ 214,3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1,091,569	1,406,67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32,576	30,20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1,027	( 3,751)
利息費用	206,214	158,520
利息收入	( 10,070)	( 7,772)
股利收入	六(五)(十九) ( 5,628)	( 1,3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56,540	( 23,7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 失	六(二十) ( 184)	3,082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 ( 7,404)	( 7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8,761	( 29,800)
應收票據	3,865	3,085
應收帳款	103,621	( 282,00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588	( 16,116)
其他應收款	( 515)	6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1,315)	59,506
存貨	( 42,208)	( 130,232)
其他流動資產	53,206	( 91,6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31,711	1,715
應付票據	( 39,475)	39,445
應付帳款	( 419,948)	632,9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515	( 67,749)
其他應付款	84,238	57,79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1,740)	35,229
其他流動負債	( 37,833)	25,1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70)	( 4,1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57)	( 1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15,345	1,580,486
收取之利息	9,773	7,543
收取之股利	5,628	1,351
支付之利息	( 203,923)	( 158,059)
支付所得稅	( 478)	( 5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6,345	1,430,799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_\_\_\_\_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00)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29
應收租賃款減少		41,321	34,1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572,908 )	( 1,071,86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2	338
取得無形資產		( 32,434 )	( 18,77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101,950</u>	<u>( 12,766 )</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64,869 )</u>	<u>( 1,067,347 )</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	( 1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280,495	1,147,29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252,838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 815,881 )	( 1,178,834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u>( 9,916 )</u>	<u>9,315</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98,140 )</u>	<u>( 122,226 )</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36,664 )	241,2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30,070</u>	<u>488,84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3,406</u>	<u>\$ 730,07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893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品生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電子商務收入金額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誠品生活集團所經營之電子商務業務，其交易模式特性為高度仰賴系統處理相關交易資訊，從訂單成立後均由系統控管，以系統彙總方式將銷售資料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並產生銷貨收入分錄。此交易模式交易量大且客戶分散，銷貨資料高度仰賴系統間拋轉及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誠品生活集團之電子商務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線上銷售系統之一般資訊環境控制及應用系統控制。
2. 測試訂單成立及銷售資料拋轉之正確性，並抽查訂單明細是否分別與出貨明細及會計資訊系統收入認列一致，確認銷售金額正確性。
3. 核對帳列訂單應收帳款金額之沖轉與代收業者撥款是否一致。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品生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品生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品生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品生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品生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品生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楊蕙慈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80,077	9	\$	1,671,801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52,410	-		35,42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98,391	1		127,15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169	-		6,7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04,276	5		928,92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76,374	1		96,085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八)		42,895	-		41,3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55,619	2		149,867	1
130X	存貨	六(四)		1,317,604	8		1,275,986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8,759	-		16,33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2,515	1		216,772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302,089</u>	<u>27</u>		<u>4,566,405</u>	<u>26</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932	-		90,47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2,236,408	14		2,388,148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8,282,505	51		8,990,382	52
1780	無形資產			86,803	-		88,7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94,395	4		549,235	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53,058	3		540,160	3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八)		155,325	1		198,22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482	-		13,753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1,923,908</u>	<u>73</u>		<u>12,859,113</u>	<u>74</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6,225,997</u>	<u>100</u>	\$	<u>17,425,518</u>	<u>100</u>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249,953	1	\$ 116,752	1	
2150	應付票據		58	-	39,533	-	
2170	應付帳款		1,547,551	9	1,986,513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58,128	3	420,33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58,319	4	1,005,377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0,272	1	112,37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	-	10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323	-	1,9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266,232	8	1,208,533	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252,837	2	396,73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	277,132	2	315,397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911,843</u>	<u>30</u>	<u>5,603,566</u>	<u>32</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116,684	13	1,942,834	1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69,635	1	43,30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22,480	1	166,26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055,216	50	8,866,175	51	
2645	存入保證金		201,215	1	208,97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	32,108	-	32,886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0,697,338</u>	<u>66</u>	<u>11,260,434</u>	<u>65</u>	
2XXX	<b>負債總計</b>		<u>15,609,181</u>	<u>96</u>	<u>16,864,000</u>	<u>97</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73,897	3	473,897	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79,121	1	208,533	1	
保留盈餘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11,193	-	(129,412)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5,320	-	1,270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609,531</u>	<u>4</u>	<u>554,288</u>	<u>3</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四(三)	7,285	-	7,230	-	
3XXX	<b>權益總計</b>		<u>616,816</u>	<u>4</u>	<u>561,518</u>	<u>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6,225,997</u>	<u>100</u>	<u>\$ 17,425,51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昱潔



經理人：吳昱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6,845,954	100	\$ 6,643,4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 4,181,994)	( 61)	( 4,294,946)	( 65)		
5900 營業毛利		2,663,960	39	2,348,466	3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833,905)	( 27)	( 1,680,102)	( 25)		
6200 管理費用		( 988,533)	( 15)	( 1,046,551)	(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3,855)	-	6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826,293)	( 42)	( 2,725,981)	( 41)		
6900 營業損失		( 162,333)	( 3)	( 377,515)	(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	33,346	1	34,13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429,759	6	346,81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964	-	( 5,75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一)及七	( 274,109)	( 4)	( 233,771)	(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9,960	3	141,418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7,627	-	( 236,097)	(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 15,388)	-	106,350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2,239	-	(\$ 129,747)	(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951)	-	(\$ 2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11,459	-	14,8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90	-	6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698	-	14,5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509	1	( 7,1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8,148)	-	1,3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361	1	( 5,84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3,059	1	\$ 8,75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298	1	(\$ 120,989)	( 2)		
淨損益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802	-	(\$ 129,174)	(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563)	-	( 573)	-		
合計		\$ 12,239	-	(\$ 129,747)	(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6,091	1	(\$ 119,926)	(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793)	-	( 1,063)	-		
合計		\$ 55,298	1	(\$ 120,989)	( 2)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7		(\$ 2.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27		(\$ 2.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昱潔



經理人：吳昱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其他業主之權益	112 年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 月 31 日餘額	12 月 31 日餘額	12 月 31 日餘額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 473,897	\$ 399,232	\$ 190,699	\$ 19,391
資本公積一盈餘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29,174)	-
資本公積一其他	-	-	(238)	(5,350)
資本公積總額	-	-	(129,412)	(5,35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90,699)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3,897	\$ 208,533	\$ 129,412	\$ 24,74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897	\$ 208,533	\$ 129,412	\$ 24,741
本期淨損	-	-	12,80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61)	32,5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041	32,59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29,412)	-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848)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3,897	\$ 79,121	\$ 11,193	\$ 7,850
計非控制權益總額	\$ 674,214	\$ 8,293	\$ 554,288	\$ 7,230
總額	\$ 1,148,111	\$ 415,046	\$ 1,137,731	\$ 1,137,731
計非控制權益總額	\$ 129,747	\$ 490	\$ 1,063	\$ 561,518
總額	\$ 1,277,858	\$ 415,536	\$ 1,138,794	\$ 1,699,2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昱潔



經理人：吳昱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7,627	(\$ 236,0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	1,534,244	1,836,009
攤銷費用	六(二十)	34,451	32,33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十二(二)	3,855	( 672)
利息費用		274,109	233,771
利息收入		( 27,135)	( 26,761)
股利收入	六(五)(十八)	( 5,628)	( 1,351)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九)	8,61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109	7,275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六)	1,445	1,55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九)	( 7,404)	( 7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8,761	( 29,800)
應收票據淨額		3,576	3,085
應收帳款		124,352	( 291,6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921	( 16,963)
其他應收款		( 1,265)	50,6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6,051)	52,074
存貨		( 41,618)	( 130,189)
其他流動資產		54,257	( 87,3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1	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33,201	3,378
應付票據		( 39,475)	39,445
應付帳款		( 448,032)	637,6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9,364	( 17,281)
其他應付款		82,040	49,6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902)	33,407
預收款項		( 41,647)	13,225
其他流動負債		3,382	19,6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70)	( 4,1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57)	( 1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06,692	2,170,241
收取之利息		26,700	26,457
收取之股利		5,628	1,351
支付之利息		( 271,818)	( 233,311)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5,070)	8,4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2,132	1,973,224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717)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29
應收租賃款減少		41,321	34,190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增加		( 60,576 )	( 1,96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0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589,397 )	( 1,106,42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4	350
取得無形資產		( 32,434 )	( 19,66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4,059	( 10,31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52,540 )</u>	<u>( 1,098,240 )</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	( 1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280,495	1,147,29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252,838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 1,246,858 )	( 1,578,2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 12,600 )	13,7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231,801 )</u>	<u>( 517,120 )</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485	( 11,35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91,724 )	346,5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1,801	1,325,2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80,077</u>	<u>\$ 1,671,80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民國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61,103)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848,43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09,533)
加：民國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	12,802,21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19,269)
可供分配盈餘	10,073,41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 每股配發 0.2 元)	(9,477,9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5,487

附註：1. 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 ( 元以下捨去 )，其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次股東股利若於配息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於分派金額之範圍內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 新 )	現行條文 ( 舊 )	修訂理由
<p>第三十一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p> <p><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p>	<p>第三十一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規定，增訂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內容。</p>
<p>第三十七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p>	<p>第三十七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本公司股數(註)
獨立董事	柯愷吟	日本法政大學 經營管理學系 學士	衣蝶百貨(股)公司副總經理 京站實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宏匯(股)公司商場營運 中心執行董事 家康企業(股)公司董事	0

註：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 114 年 3 月 30 日 ) 之持股數。

#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強化管理機能及保障股東權益。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若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四、召開視訊股東會，得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
  - (一)禁止以視訊參與之股東散布或轉傳直播連結網址，或以機器或螢幕錄影軟體等方式錄製股東會直播影像及聲音。
  - (二)本公司對違反前項禁止規定之股東，得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則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附則

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98年12月21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5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1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5月27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5月27日。

#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 定名為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Eslite Spectrum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5.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7.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8.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9.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10.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1.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2.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4.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5.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8.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9.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20. EZ99990 其它工程業。
21.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22.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23. F101070 漁具批發業。
24.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25.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26.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7.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8.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29.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0.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31.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32.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33.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34.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5. F106030 模貝批發業。
36.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37.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38.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39. F106070 祭祀用品批發業。
40.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4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2.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43.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44.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45.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46.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47.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48.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49.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50.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51.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52.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53. 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54. F112030 木炭批發業。
55.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5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5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60.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61.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62.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63.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64.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65.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66.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67. F114050 車胎批發業。
68.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69.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70.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71.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7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73.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74.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75.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76.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77. F201050 漁具零售業。
78.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79. F201090 觀賞魚零售業。
80.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8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2.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83.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84.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85.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8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87.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88.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89. 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90.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91.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92.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93.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94.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95.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96.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97.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98.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99.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00.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01.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2.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103.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104.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105. F212030 煤零售業。
106. F212040 木炭零售業。
107.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10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0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1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1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12.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113.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114.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15.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116.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117.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18.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119. F214050 車胎零售業。
120.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121. F215020 礦石零售業。
122.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123.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12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5.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126.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127.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128.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12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3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1.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132. F501030 飲料店業。
133. F501060 餐館業。
13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35.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3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3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39.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40.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14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42. I502010 服飾設計業。
143.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144.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145. IZ04010 翻譯業。
146.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47.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148.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49.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150. J101990 其它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151.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152.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153.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154.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155. J701020 遊樂園業。
156.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157. 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158.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159.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160.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61. JZ99030 攝影業。
162.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16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64.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165.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166.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167.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168. I105010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169. I301050 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
170. I504010 花藝設計業。
171.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172.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173.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174. J701120 兒童遊戲場業。
175.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176.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177. JZ99180 寵物美容服務業。
178. F501050 飲酒店業。
179. J403010 電影片映演業。
180.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181. G403010 船舶出租業。
182. G801010 倉儲業。
183.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184. H703120 自助儲物空間業。
185.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186. J701080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
187. J802010 運動訓練業。
188. J803010 運動表演業。
189. J903020 登山嚮導業。
190.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191. 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192.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193. JE01010 租賃業。
194. JF01010 傳統整復推拿業。
195. JF01020 按摩業。
196. JF01030 腳底按摩業。
197. JF01040 經絡調理業。
198. JI01010 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
199.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20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 七 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買回之本公司股份，轉讓之對象；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均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之。

本公司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九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二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相關法令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述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前項股東會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方式，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或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前項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1. 造具營業計劃書。
2.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3.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4. 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5.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6.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7. 編定預算及決算。
8.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本公司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有依本公司制訂之相關規章及於其被授權範圍內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三十二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次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若其中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

或一部以現金發放者，授權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將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決議之方法及程序辦理。

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三十四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規章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行使之權數合併計算，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截至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30 日 )

職 稱	姓 名 或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頤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旻潔	105,034
董 事	誠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明都	6,000
董 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家祝	24,420,489
董 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正義	24,420,489
董 事	游士逸	-
獨立董事	陳郁秀	-
獨立董事	蘇艷雪	-
獨立董事	姚仁祿	-
合	計	24,531,523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791,172 股；截至 114 年 3 月 30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24,531,523 股。

